

证券代码：872712

证券简称：安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各股东均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 14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712	安诺科技	2024 年 5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九剑律师事务所郭明律师、马云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二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并提出了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由马银凤代表监事会汇报了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并提出了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5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6)。

(四) 审议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0)。

(五) 审议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1)

(六) 审议《关于续聘安礼华粤(广东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续聘安礼华粤(广东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- 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- 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- 4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、本人身份证原件，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 13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20-8458722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